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執行愛心捐款補助健保相關費用受補助案例

臺北業務組

案例 1

本案受協助者係原住民，與丈夫已分居 10 年，獨力扶養 2 名子女，靠臨時清潔工微薄收入過生活，生活非常清苦。日前參加免費預防健康檢查，發現異常，需至大醫院追蹤治療，因積欠健保費不敢就醫，由烏來衛生所通報本局臺北業務組尋求協助。查該女士尚積欠健保費 5 萬 7 千餘元，經考量該女士目前情況，動支愛心專戶全額補助繳納健保欠費，俾利其就醫治療。

案例 2

林同學現年 17 歲，目前尚就在學中，因在 11 歲時父母離異，法院原將監護權判給父親，後因父親不負責且失蹤，法院將監護權改判給祖母。林同學因家庭因素，欠繳健保費計 2 萬 4 千餘元，另祖母係重殘，祖父靠領老人年金生活，且林同學目前尚就在學，無工作能力致經濟狀況艱難，無力繳納欠費，經考量林同學特殊家庭狀況，已動支本局臺北業務組愛心專戶協助繳納。另林同學及祖父母等一家符合本局「弱勢民眾安心就醫方案」中近貧戶資格，已解卡在案，目前林同學一家人就醫無障礙。

案例 3

蕭女士因肢體不良於行具有中度身心障礙，離婚獨力撫養 2 名未成年子女，99 年起由就業輔導中心安排擔任臨時工迄今，因工作不穩定且無財產，經濟狀況艱難。蕭女士曾申辦紓困貸款 7 萬餘元，至今仍無力償還貸款，且又積欠保費 5 萬餘元，並辦過 2 次分期繳納，亦無能力償還。雖然蕭女士目前有工作，但薪資不高且為臨時工，扣除房租、生活費、教育費用後，常常是入不敷出，因此本組以愛心捐款協助繳納積欠的健保費，減輕其經濟上的負擔，使其受到健保的醫療照護。

北區業務組

案例 1

「誰是我父母？不重要...獨立自主過日子，天文數字的健保欠費...不吃不喝也還不清...」

2月24日一大清早，焦急如焚的爺爺來電詢問孫女小如積欠的健保費該如何償還...，爺爺說：「我們家雖然窮但不喜歡欠人家錢，我會努力賺錢還，但孫女積欠近4萬的健保費，這...天文數字的健保欠費，不吃、不喝也還不清...，而且每個月每個月的增加，真令人擔心。」。

家住桃園縣的小如未滿20歲，從小與爺爺奶奶一同生活，不知生母是誰，生父年少未婚丟下她，身分證上父親欄是叔叔。原本應是就讀大學的年齡，考上後卻因為家境狀況無能力就讀，近70歲中低收入戶的爺爺奶奶無固定的經濟收入，除需支付每月房租5千元，再加上仍需負擔同父異母弟弟學費，乖巧的小如放棄就學在附近麵店打工，僅能貼補家用，無餘力可償還多年來積欠的健保費。

本局北區業務組愛心團隊得知小如一家經濟狀況後，以愛心專戶補助其積欠之健保費用，日後每月659元健保費她已可自行負擔了，健保局的愛心協助不但減輕她的經濟負擔，也讓爺爺放下心中的重擔，一封簡短的信函，我們全都感受到她的謝意了。(下圖為民眾感謝函)



中區業務組

案例 1

100 年 1 月 3 日，本局中區業務組接到臺中榮民總醫院社工員的緊急通報稱：「就醫患者周先生 63 歲，因急性心肌梗塞緊急送至該院心臟加護病房，正進行心導管血管擴張手術，惟健保卡因欠繳保費控卡無法使用，又無力自費就醫，亟需健保局的協助…」。

本局據報後立即展開主動關懷，發現周先生家庭及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共積欠 36,024 元健保費，符合行政院「近貧戶」擴大解卡措施受益對象，立即協助周先生開卡，使其得以健保身分就醫。此外，為協助周先生徹底解決健保欠費，本局更主動轉介社會福利資源協助繳納 18,000 元，餘款 18,024 元則由本局愛心捐款專戶協助。

周先生接受大家幫忙後，深深感受到政府的德政，特別來函本局表達無限的謝意：「我一生困苦，這次急性心肌梗塞，讓我知道健保的重要性，也知道沒有家人沒有健保將造成親友莫大的負擔，社會上其實還是有許多溫暖的。」有健保真好！（下圖為民眾感謝函）

感謝函

致 中央健保局 中區分局

感謝貴單位同仁們同愛心的捐款、給予我的急難救助、捐助健保欠費、得以讓我的健保可以延續、而獲得醫療資源。這次急性心肌梗塞，讓我知道健保的重要性，也知道沒有家人沒有健保將造成親友莫大的負擔，幸好有貴單位董月足專員及貴單位其它同仁們的幫忙，才得以獲得舒困，非常感謝各位的幫忙。我年事已高，身體也不好，經侯子到南部探訪後，將結束在高雄深山流浪的日子，日後會到苗栗兄長家生活，健保也會繼續維持，脫離社會邊緣人的困境，我一生困苦，自食其力，多虧有你們這些善心人士幫助像我這樣的弱勢老人，讓我非常感動，社會上其實還是有許多溫暖的，感謝之情不足以言語表達，唯有感謝還是感謝，最後祝福大家一切平安順心。

侯子代筆

謹以此函表達無限感恩之情

受贈人=周

2011.1.13

案例 2

就讀於國中的吳小弟，現年 15 歲，據該校校護敘述：該生小時候母親就把他丟給他人照顧，至今已十幾年，從未出現且無法聯繫；據聞父親吸毒入獄，未曾聯絡；又因主要照顧者，從事收入不穩定之家庭手工。本局中區業務組接受通報後發現吳小弟因主要照顧者非監護權人，從未加入健保及製發健保卡，旋即轉介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協助其辦理獨立加保及家訪，至於追溯 5 年近 4 萬元的健保欠費則以本局中區業務組愛心捐款協助。

吳小弟在接受協助後來信：「雖然我不知道您是哪一位先生、小姐，不過我真的很謝謝您，在我困難的時候幫助了我，我不知道該如何回報您的恩惠；現在的我是一個學生，所以我用我現在最好的能力回報給您，就是我好好努力用功的讀書，將來長大可以回饋社會大眾，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這才是對您最大的回報。」。

南區業務組

案例 1

「多謝妳們這麼幫忙我，讓我原本絕望的心情又有了希望，不然這麼困難的生活，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電話那頭傳來的是劉老太太原本因先前積欠之健保費用，導致無法就醫，在受到本局南區業務組協助後的感謝話語。

劉老太太年事已高，日前因從事清潔工作不慎骨折，進而向本業務組求助，經深入瞭解，劉老太太長女本身為肢障，其先生已因病過世，遺留尚在襁褓中的孫女；次女又因車禍導致肢障無法工作；另長男因罹患後天免疫症候群，身體狀況不佳，僅能以打零工維生，全家經濟狀況相當困苦，無力繳納健保欠費。本局南區業務組知悉後，馬上動用愛心專戶補助劉老太太及其長子的欠費近 2 萬元，使其得以馬上就醫，並協助劉老太太及其家人申請經濟困難資格認定，保障後續就醫無虞。

高屏業務組

案例 1

本案受協助者於出生後即由外祖父母撫養，父母至今不知去向，外祖父母不識字，外公體弱多病無法工作，平日靠外婆打零工維生，經濟非常困難，尚需撫養四名孫子，已無餘力負擔該童健保費，本局高屏業務組除以愛心專戶協助繳納該童追溯加保之健保費 3 萬餘元外，另轉介高雄市慈善團體協助繳納自 100 年 3 月起之健保費，該童已可以健保身分就醫且無欠費之憂慮。

案例 2

本案受協助者現年 22 歲，於單親家庭長大，國中時母親去逝，父親靠打臨工生活，家中生活拮据，故從國中時即無力繳納健保費用，高中開始自己打工賺取生活費，學費亦以就學貸款來支應，無力繳納先前積欠之健保費。本案經本局高屏業務組協助加保，並以愛心專戶協助繳納應追溯之健保費 2 萬餘元，受協助者因此免於因過去欠費訴追之法定追償程序，目前已有工作可負擔往後之健保費用，使其就醫無障礙。

案例 3

本案受協助者現年 12 歲為國小學童，該生在六個月大時即被母親遺棄於褓姆家，生母行蹤不明。褓姆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褓姆及其先生皆中風，現無工作，因此該生大部分由褓姆長女照顧，惟其本身亦育有二子，故對該生的生活照顧有限，原擬交由社會局安置照顧，但該生不同意。褓姆家實無能力協助其繳納健保欠費，本業務組獲報後積極協助該生獨立加保，除由愛心專戶協助繳納應追溯之健保費 3 萬餘元外，另轉介高雄市慈善團體協助繳納自 100 年 4 月起之健保費，使其就醫無障礙且無欠費之虞。

東區業務組

案例 1

住在台東市的受協助者離婚多年，與女兒相依為命，目前借住親友家，受協助者之女兒因台東地區就業不易長期失業，以及照顧身體狀況不佳之母親與患有多重慢性病之年邁外婆，在長期獨自承受家庭與經濟重擔下，情緒低落精神不穩定致輕生獲救，醫師建議需長期身心科追蹤治療。此外，受協助者於今年診斷確認罹患癌症，急需治療，家中經濟更是雪上加霜。

由於受協助者及其女兒兩者均急需就醫，向東區業務組台東聯絡辦公室尋求協助時，剛好有位不願具名之退休老師至本辦公室洽公，得知該女士一家處境後隨即捐助 1 萬元協助繳納健保欠費。經查該女士欠費 1 萬餘元，由東區業務組愛心專戶協助全數繳納，另查該女士之女兒積欠健保費近 4 萬元，除由該名善心人士協助繳納部分欠費，剩餘款項即由本局東區業務組協助辦理紓困基金貸款、菸品捐補助保費等事宜，使該女士及其家人均能安心就醫無障礙。

之後本局去電關心受協助者生活與就醫情形，受協助者之女兒表示，母親已完成癌症相關治療，在台東休養，她本身亦持續就醫治療，電話中受協助者之女兒對於健保局主動關心及提供即時扶助表達相當感謝，並感激善心人士幫忙，使她感受到社會處處充滿愛與溫情，母親及她的病情都趨於穩定，為了家庭生計預定北上工作，迎向新的人生。

案例 2

年邁的受協助者獨居於花蓮縣，從事收入微薄的臨時工，今年至山上工作時遭巨石壓傷造成骨折行動不便，送至慈濟醫院救治，由於該女士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先前積欠之健保費，經慈濟醫院社工向本局東區業務組尋求協助，由慈濟醫院與東區業務組愛心專戶共同協助繳納健保欠費款項，使其得以運用健保醫療資源，安心就醫。